

横山桥镇三山港、漕河、青龙浜标准圩堤长效管护项目合同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常州洁康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横山桥镇三山港、漕河、青龙浜标准圩堤长效管护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横山桥镇三山港、漕河、青龙浜标准圩堤长效管护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横山桥镇三山港、漕河、青龙浜标准圩堤长效管护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壹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横山桥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细则》，对乙方各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镇级、区级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横山桥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一系列管护工作。

2、为保证横山桥镇三山港、漕河、青龙浜标准圩堤长效管护项目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男性作业员工、55 周岁以上的女性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有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伤害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7200.00 元。如服务工程量有增减按投标每米单价进行结算。
- 2、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甲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做调整。
- 3、考核结果与付款结算：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以《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横山桥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细则》中有关考核条款为依据，进行结果运用并按自然季度支付，于每季初 15 号前支付上季度费用。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4 月 1 日 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对照《横山桥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在管护过程中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书要求安排相应圩堤管护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书要求提供管护服务车辆、设备配备、劳保、作业安全设施不齐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行为等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一份、见证方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平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